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1/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文件修訂紀錄

1. 目的:

為維護全體員工之工作權益,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工作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政院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立申訴處理委員會。

2. 範圍:

凡本公司全體員工及求職者一律適用本辦法(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工作平等 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3. 權責:

本辦法之管理者為人資行政處主管。

4. 參考資料:

- 4.1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 4.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 4.3 性騷擾防治法
- 4.4 性騷擾防治準則
- 4.5 工作規則
- 4.6 員工獎懲辦法
- 4.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5. 定義:

- 5.1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 公司員工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5.1.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之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或行為。
 - 5.1.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5.1.3 強暴及性攻擊。
 - 5.1.4 展示或播送具性意或含性誘惑之圖片、文字、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5.1.5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作為交換勞動契約之成立、存續、變更或調動、昇遷、 考績、獎

金、

報酬、獎懲之交換條件之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2/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 5.1.6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 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之情形。
- 5.2 事實發生地及單位權責:
 - 5.2.1 公司廠區內或職務上之性騷擾行為,由本辦法所定申訴處理委員會辦理。
 - 5.2.2 非公司廠區內或非屬職務內之性騷擾行為,則由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後,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5.2.3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管道申訴外,亦得直接 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5.2.4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公司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公司所屬員工者,委員會應 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5.2.5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委員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委員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5.2.6 本公司員工於前任職單位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時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16 條提出申訴及再申請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本公司自無規定啟動申訴 調查、救濟程序,但可依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協助尋求救濟,或提起相關民、刑 事告訴,以維護其權益。
- 5.3 事務局:負責各類記錄作成及各項事務聯繫,記錄應至少保存25年(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號0408保障)。
- 5.4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 情形。
- 5.5 若兩名以上加害人(包含僱主,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 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

最

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可由事 務局或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主管機關辦 理。

6. 內容說明

- 6.1 性別歧視之禁止
 - 6.1.1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 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6.1.2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3/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別待遇。

- 6.1.3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6.1.4 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 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 理由者,不在此限。亦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本項之規定。
- 6.1.5 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 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6.2 防治措施

- 6.2.1 本公司應於明顯之處所明確標示「本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6.2.2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措施,防制本辦法所列性騷擾行為,消除工作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專用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並處理性騷擾相關之申訴事件。並將相關資訊(含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於明顯處所公開揭示及列入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全體同仁均知悉。
- 6.2.3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 6.2.4 本公司應利用各項會議、內部網路及各類公告平台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 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不定期的各種訓練、講習 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6.2.5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對性騷擾事件之決 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 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6.2.6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2)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3)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6.2.7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 不受理而受影響。
- 6.2.8 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相關問題及建議,除依本法 6.4.1 項申訴管道提出外,亦可於 E-HR 系統之討論區或各廠員工意見箱提出。
- 6.3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相關措施均訂定於工作規則,並經勞資雙方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備。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4/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 6.4 申訴管道及處理委員會
 - 6.4.1 為處理有關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之申訴案件,特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 管道如下:
 - (1) 申訴專線電話: 07-8139989 轉 70995
 - (2) 申訴傳真號碼: 07-8139971
 - (3) 申訴專用信箱:help70995@taiflex.com.tw
 - (4) 專責處理人員:人資行政處主管
 - 6.4.2 申訴處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本公司負責人指定有關主管兼任,並為會議 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6.4.3 委員設置 4 人,由公司指派相關主管 2 人,員工代表 2 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4.4 本委員會事務局,由人資行政處擔當兼任,並指定1人擔當。
 - 6.4.5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之作成應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6.5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 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
 - 6.5.1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者,事務局應作成性騷擾申訴書(表單一),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6.5.2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實及事

項:

-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 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3) 有法定代理人者, 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5) 請求事項。
- 6.5.3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日內補正。
- 6.5.4 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在申訴案件做成決議前,以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 (表
 - 單二)撤回申訴,經送達委員會後即予以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實再提出申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5/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訴。

- 6.5.5 申訴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1) 事務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3日內提委員會決議受否受理調查。
 - (2) 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3日內指定3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3)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
 - (4) 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表單三),提報委員會決議。
 - (5)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 經驗者協助。申訴案件之決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 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
 - (6)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人事管理部門。
 - (8) 申訴應自提出受理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 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起20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 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 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9) 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6.5.6 委員會認定屬實之申訴案件且經決議後,相關調查資料留存於被申訴人之人事資料中。認定申訴事實不成立之調查案件,相關調查資料應予歸檔管理。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6.5.7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2)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者。
 - (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5)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事實姓名、部門及住居所及相關資訊者。
 - (6)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
- 6.6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若有違反者,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 6.6.1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6/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6.6.2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 避:
 - (1) 有本法第6.6.1 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 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6.6.3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6.6.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 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 6.7 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再議:
 - 6.7.1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6.7.2 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6.7.3 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6.7.4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6.7.5 證人、鑑定人為決議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6.7.6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6.7.7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 政處分已變更者。
 - 6.7.8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6.7.9 原決議就足以影嚮決議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

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委員會為之或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救濟程序辦理。

委員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

定,

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辦法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6.7.10 當事人申請再議時,公司應另行指派其他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調查及決議。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7/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6.7.11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當事人不服再議後之調查結果及判決者或認為再議亦無效者,若為本法第5.1.5項所定『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或第5.1.6

所定『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三十日內,向勞動 部

提出再申訴。其他不屬於廠區內或非屬職務上行為之性騷擾案件則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6.8 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6.8.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6.8.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辯之機會。
 - 6.8.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6.8.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 協助。
 - 6.8.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6.8.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 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6.8.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 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者量者外,應予保密。
 - 6.8.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 療與法律協助。
 - 6.8.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 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6.9 本公司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6.10 本公司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相

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誠、小過、大過、調職、解聘(雇)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

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 處理或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分。

項

6.11 本公司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6.12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6.13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相關人員,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8/8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21/04/01

6.14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公司之兼職委員出

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6.15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加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依相關規定予以 公

差假,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7. 使用表單:

- 7.1 性騷擾申訴書(TE00-007-01-01)
- 7.2 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TE00-007-02-01)
- 7.3 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TE00-007-03-01)
- 7.4 性騷擾申訴決議記錄(TE00-007-04-01)
- 7.5 性騷擾再決議申請書(TE00-007-05-01)
- 7.6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委任書(TE00-007-06-01)

(表單一)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書

案號:

			W1 10					
<申訴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和	 肖		聯絡電	宣 話	
						(日)		
						(夜)		
						身分訂	F NO	
	性別:		41.7	 上日期:			- 110.	
 <被申訴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利			聯絡電	·····································	
NO POPPERATOR	7/1/30 -1 1		المالي	17		(日)	2 00	
						(夜)		
事發時間:			事名	·		(AZ)		
4 ox -10 1-11.			1 4 3	X > U,				
性騷擾事實經過:								
提供之相關證物(人	證、物證):							
請求事項:								
	Ţ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是否受理	<u>:</u> :		
							_	
		年	月	日		是		否
1. 本申訴書所載之資	料應詳實,嚴禁	禁誣陷,違	者依規	定議處。				
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	,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	其姓名	、住居所	、電話。			
3. 申訴書案號由申訴	處理委員會填寫	寫。						
4. 申訴處理以不公開	 為原則,並保 :	登保護當事	人之隱	私及人格	法益。			
5. 本申訴書為機密,	不得影印、翻打	白流傳。						

申訴專線:07-8139989 轉 70995

申訴傳真:07-8139971

申訴信箱:help70995@taiflex.com.tw

TE00-007-01-01

(表單二)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

撤回申請書案號:_____

/由注147	所屬部門	田弘 1	·····································	账 幼 雷 红 .	
<申請人姓名>	广川省 可1	職利	丹	聯絡電話:	
				(日)	
				(夜)	T
	住址:				身分証 NO.
	性別:	出生	生日期:		
原申訴書案號:					
申訴撤回理由:					
原申	部,是否已做成決議:	□ 是		否	
			7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明八双心。	
是否受	と理:	是		否	
1.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資	料應詳實。				
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	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美	t.姓名、住居所	、電話。		
3. 撤回申請書案號由申訴	處理委員會填寫。				
4. 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	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訂	ŕ 。			
5. 本申請書為機密, 不得					

(表單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書案號:			
事發時間:		受理時間:	受理者:			
調查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共:	件	調查小組召集人: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調查過程應以嚴肅及專業之態度來處理。						
3. 以公正客觀的收集相關之事實,勿急於做成判斷。						
4. 本調查書為機密,不得影印、翻拍流傳。						

(表單四)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決議記錄**

3.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決議記錄編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原申訴書案號: 性騷擾案是否成立: 是 否 申訴人: □ 大過 | 悔過書 決 申誡 小過 □ 開除 □ 職務調動 移送法院 相對人: □ 悔過書 □ 大過 議 □ 申誡 □ 小過 │ 開除 □ 職務調動 □ 移送法院 其他建議事項: 申訴人簽名: 出席委員簽名 相對人簽名: 1.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 議,是否成立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2.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議。

TE00-007-04-01

(表單五)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再決議申請書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再決議申請書案號:_____

申訴專線:07-8139989 轉 70995

申訴傳真:07-8139971

申訴信箱:help70995@taiflex.com.tw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 (再申訴)委任書

申訴(再 申 訴) 書案號:				
委任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茲因與

間 性騷擾申訴 (再申訴)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

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訴專線:07-8139989 轉 70995

申訴傳真:07-8139971

申訴信箱:help70995@taiflex.com.tw

TE00-007-06-01